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（2023）27号

关于批准胡彬彬等5位同志获得相应系列（专业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喀什地区相应系列（专业）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同意胡彬彬等5位同志自2023年12月10日起获得相应系列（专业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获得相应系列（专业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

获得相应系列（专业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花名册（5人）

一、档案系列专业馆员（3人）

（一）地直（2人）

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：胡彬彬

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：何新乐

（二）喀什市（1人）

新疆疆南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：戴芸

二、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（1人）

（一）地直（1人）

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：王杰

三、公证专业三级公证员（1人）

（一）喀什市（1人）

喀什市众信公证处：麦丽开姆·玉苏普

